尊敬的审查员：

您好！首先非常感谢您对申请号为202110225136.2，名称为“一种水稻秸秆腐熟剂及其制备方法”的发明专利的细致审查。针对您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指出的问题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修改权利要求书

为了能够获得授权，申请人对于权利要求进行了修改，修改方式为删除原权利要求2、原权利要求5，将原权利要求2的技术特征补入权利要求1，将说明书第3页第6段中“将六种菌液按照重量计的配比关系进行复配获得复合微生物，优选短小芽孢杆菌菌液10-20份、东方伊萨酵母菌液5-10份、枯草芽孢杆菌菌液10-20份、灰略红链霉菌菌液10-20份、哈茨木霉菌液15-25份和斜卧青霉菌液5-15份。”的内容补入权利要求1，相应调整文字的表述方式，得到新的权利要求1。另外，适应性的修改后续权利要求的编号和引用关系。

以上修改没有超出原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记载范围，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。

二、权利要求1~8的创造性

1、权利要求1的创造性

对比文件1公开了一种腐熟剂，按重量份称取以下各组分：蜡样芽胞杆菌8份，地衣芽孢杆菌10份，枯草芽孢杆菌35份，酵母菌16份，黑曲霉12份，绿色木霉6份，硫酸锰5份，硫酸镁3份和磷酸二氢钾5份，将各组分混合均匀，烘干粉碎，即可得到有机腐熟剂。

对比文件1和权利要求1相比，主要区别特征是：1）权利要求1中的复合微生物包括短小芽孢杆菌菌液、东方伊萨酵母菌液、灰略红链霉菌菌液、哈茨木霉菌液和斜卧青霉菌液；2）权利要求1中的复合微生物各菌种的重量比例。权利要求1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：提高肥效。

关于区别技术特征1）：虽然对比文件2中的微生物腐熟剂中使用了细菌、真菌和放线菌，本领域公知，细菌、真菌、放线菌均分别包括大量不同的菌种，该微生物腐熟剂没有公开短小芽孢杆菌、东方伊萨酵母、灰略红链霉菌、哈茨木霉、斜卧青霉，对比文件2没有给出相应的技术启示。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根据对比文件2的教导，不可能筛选出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。

关于区别技术特征2）：对比文件1和对比文件2中的复合微生物不同于权利要求1的复合微生物。因而，对比文件1和对比文件2也不可能公开区别技术特征2）。

另外，也没有证据表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属于公知常识。

因此，将对比文件1、对比文件2和公知常识结合得到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非显而易见的，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，权利要求1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。

2、权利要求2-8的创造性

权利要求2~8中的任一项直接或间接引用了权利要求1，在权利要求1相对于对比文件1与公知常识的结合具备创造性的前提下，权利要求2~8也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。

经过申请人的上述修改，申请文件已经克服了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，修改文本符合专利授权条件。如果审查员认为该申请还存在其它问题，请给予再次修改和陈述的机会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审查员老师对本案所做的细致的审查。